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2—062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贺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4,172,163.46	2,676,635,291.74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84,535,982.33	1,971,832,423.87	0.64%	
股本(股)	364,000,000.00	280,000,00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5	7.04	-22.59%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02,597.39		87.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90.71%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4,873,384.71	-44.75%	672,254,506.79	-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9,389.46	-113.77%	3,024,008.38	-9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0.59%	0.01	-9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0.59%	0.01	-9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6%	0.16%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78%	-0.59%	-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152.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18,67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242.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73,310.78	
合计	14,175,459.27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郝玉辉	11,886,899	人民币普通股	11,886,899
崔晓路	8,920,210	人民币普通股	8,920,210
王风书	7,119,125	人民币普通股	7,119,125
季方印	3,403,970	人民币普通股	3,403,970
肖颖如	3,080,870	人民币普通股	3,080,870
林卫春	2,918,110	人民币普通股	2,918,110
丁九如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熊文杰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鄢文斗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1,225	人民币普通股	1,491,225
股东情况的说明	股东王风书为股东郝玉辉的岳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宋贺臣	63,174,930		18,952,479	82,127,409	首发承诺	2013 年 6 月 25 日
姜维海	47,381,250		14,214,375	61,595,625	首发承诺	2013 年 6 月 25 日
郝玉辉	27,431,302	11,886,899	8,229,390	35,660,692	高管锁定	-
季方印	7,855,312	3,403,970	2,356,594	10,211,906	高管锁定	-
合计	145,842,794	15,290,869	43,752,838	189,595,632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0.09%	原因是新增树脂金刚线项目及辽宁新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导致
应收票据	-46.45%	原因是原持有票据到期，新增票据回款减少导致
应收账款	34.82%	原因是光伏产业行情变化延长信用期导致
预付账款	216.95%	原因是预付树脂金刚线项目设备款导致
应收利息	-100.00%	原因是收回期初应收利息导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2.86%	原因是入股开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

工程物资	-51.48%	原因是工程物资投入使用
无形资产	40.42%	原因是新增土地等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2%	原因是实现上年未实现利润所致
应付账款	-33.67%	原因是光伏产业行情变化采购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2029.91%	原因是预收部分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7.62%	原因是收工程保证金所致
实收资本	30.00%	原因是派股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3.88%	原因是光伏行业低迷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53.36%	原因是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8%	原因是收入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1228.79%	原因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53%	原因是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89.52%	原因是政府补贴收入增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8.04%	原因是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70%	原因是利润下降所致
净利润	-97.86%	原因是光伏行业低迷净利润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	原因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所致
现金流入小计	-29.40%	
现金流出小计	-4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86%	原因是募投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现金流入小计	2133.85%	
现金流出小计	-1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7.92%	原因是银行借款到期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三季度，随着欧盟继美国之后对国内光伏产品展开“双反调查”，加上金融危机导致光伏产品应用国家削减项目资金和补贴，致使中国光伏企业面临国外市场需求严重不足的考验；国内方面，虽然光伏市场已逐步启动，但配套政策的内容及市场启动速度等方面尚未达到快速促使光伏企业发展、拉动产品需求的效果。光伏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光伏市场低迷现象依旧延续。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2,254,506.7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88%；实现营业利润-3,617,890.6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2.28%；实现净利润3,024,008.3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7.8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84,172,163.46元，同比增长4.02%；股东权益1,984,535,982.33元，同比增长0.64%；每股净资产5.45元，同比增长0.74%。

2012年前三季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层开展了包括业务拓展、生产建设、人力资源管

理、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等在内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一方面重点加强市场推广的力度，调整销售策略；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公司经营范围，促进产品结构调整，通过投资电站项目布局产业链终端，拉动公司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硅粉提纯项目尚处于中试阶段。公司将在现有生产技术基础上，继续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技术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从而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2.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1）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风险

由于光伏行业目前的终端市场主要在欧洲，随着欧盟继美国之后对国内光伏产品展开“双反调查”，使得光伏主要市场受到严重影响。光伏产业目前在国内市场的发展，还依赖于政府的政策引导，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的客户基本上是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业内大公司，但如果其生产和销售受到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的风险

由于当前光伏行业低迷，下游硅片企业出现普遍亏损，因此，刃料生产公司在争夺有限市场的同时，需要面对下游企业对付款条件的苛刻要求。公司在市场扩张的过程中，存在着扩大销售量和信用政策稳健的矛盾。虽然公司的客户基本上是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业内大公司，信誉良好，公司也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坏帐准备，但应收账款相对集中，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

3. 对未来工作的展望

光伏行业面临的低迷态势迫使国内光伏行业发展进入关键时期，行业资源重新配置速度加快。未来，公司将强化内部质量管理、项目管理与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营运风险与资金占用。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内控体系，加强团队建设，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通过与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0 年 04 月 27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通过与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0 年 04 月 27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宋贺臣	不利用本人的控股股东地位通过以下方式将新大新材（包括新大新材控股子公司）资金直接、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代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促使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现承诺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障资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针对以前年度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主要股东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承诺，若公司需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本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4.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扩产项目	否	15,700	15,700	0	15,657.8	99.7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02	否	否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	否	9,900	9,900	21.67	9,641.58	97.39%	2011 年 03 月 31 日	825	否	否
年产 8,000 吨半导体晶圆片切割用碳化硅专用刀料项目	否	10,340	10,340	309.77	8,816.2	85.26%	2011 年 09 月 30 日	318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	3,000		803.45	26.7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40	38,940	331.44	34,919.03	-	-	341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	否	22,420	22,420	252.98	22,427	100.03%	2011 年 06 月 30 日	1,346	否	否
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扩产项目	否	16,860	16,860	591.9	10,575.4	62.7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	否	14,890	19,640	-80	19,577.72	99.6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树脂金刚线项目	否	9,148	9,148	8,368.3	8,368.3	91.48%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1,000	21,000		21,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	20,000		2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8,318	109,068	9,133.18	101,948.42	-	-	1,346	-	-

合计	-	137,258	148,008	9,464.62	136,867.45	-	-	1,6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因光伏市场低迷，公司受光伏下游需求持续不足的影响，募投项目建成后没有全额开工生产，且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IPO 超募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实施四个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21,000 万元；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使用 22,420 万元；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扩产项目使用 16,860 万元；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使用 19,640 万元；树脂金钢线项目 9,148 万元；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2011 年 1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电池片切割专用刃料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公司南门对面地块变更至公司厂区内。其余项目均按计划进行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1,98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含有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说明：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因累计投入金额中包括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导致投资进度为 100.03%；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本报告期退回 80 万元为退回的投标保证金。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2

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2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业务核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将留存于公司作为营运资金。2012年5月10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2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4日，2011年5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增加至36,400万元。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文件通知，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并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12年9月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进行了修改。通过修改，公司分红标准和比例得到明确，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权责明晰，明确了中小股东表达诉求的机制，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充分维护。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受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